

勞工顧問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

I.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的會議：

為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的工人提供強制性安全訓練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審議一項有關引進新的法例規定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的工人須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的建議。根據建議的條文，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的工人必須年滿 18 歲，已修畢認可的安全訓練課程，並且經測試後，獲認可的訓練機構頒發證明書。有關的證明書在指定期內有效，期滿後，持有人在修畢複修課程及通過測試後，可獲重新簽發證明書。東主如未能確保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由持有證明書的工人執行，可被判處罰款。新例將會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 18 個月之後生效，以便受影響的工人有足夠時間接受所需的訓練。

各委員通過建議，並提議證明書的有效期應訂明為五年。

檢討《職工會條例》

勞工處在較早前對《職工會條例》作出檢討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以下的建議諮詢勞顧會：

- (a) 放寬職工會理事的職業性規定，讓職工會可推選沒有相關行業工作經驗的人士為理事，但人數不得超過該職工會理事總數的三分之一；
- (b) 准許職工會可根據其已登記的規則，向香港以外的合法組織提供慈善捐贈；以及
- (c) 保留現時限制職工會經費用於政治目的（本地的選舉活動除外）的規定。

勞顧會僱員委員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報告，他們曾就(a)項及(b)項的建議徵詢職工會的意見，其結果顯示，大部分回覆的職工會支持實施(b)項的建議，但反對推行(a)項的建議。

經討論後，勞顧會同意採納(b)及(c)項的建議，並建議當局不要實行(a)項的建議。

II.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會議：

修訂《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

勞顧會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修訂特定行業的最低法定受僱年齡的建議如下：

- (a) 《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現時容許 16 歲或以上的青年可受僱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危險行業。該規例也訂明，如獲得勞工處處長書面准許，15 歲的青年亦可受僱於這些行業。勞工處建議修訂該規例，禁止聘用未滿 18 歲的青年從事危險行業；以及
- (b) 《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現時訂明，如獲得勞工處處長書面准許，15 歲的青年可受僱操作木工機器。勞工處建議修訂該規例，禁止未滿 16 歲的青年受僱操作木工機器。

這些修訂將會進一步保障在職青年的安全及健康，亦可以使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夠更有效地實施國際勞工公約第 138 號《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的規定。

委員支持是項的修訂建議。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勞工處經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金額後，作出以下的建議：

- (a) 由於《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殯殮費最高金額已由 16,000 元增至 35,000 元，《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殯殮費最高金額亦應調高至同一水平；以及
- (b) 鑑於工資、價格及其他與補償項目有關的費用在近年均下跌或保持不變，《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下各項補償金額(殯殮費除外)應維持在目前的水平。當局日後就補償金額作出檢討時，將會考慮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工資及價格的負增長，以及一九九八年預算數字高於實際數字的差額。

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接納檢討的建議。